

DB52

贵 州 省 地 方 标 准

DB52/T 547—2017

贵定云雾贡茶 绿茶

Guiding Yunwu Tribute Tea Green Tea

2017 – 08 – 18 发布

2018 – 01 – 18 实施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分级和实物标准样 2

5 要求 2

6 检验方法 4

7 试验规则 4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代替DB52/T 547-2008《贵定云雾贡茶》，与DB52/T 547-2008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差异：修改了术语与定义、鲜叶等级、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安全指标、保质期、净含量。

本标准由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政府提出。

本标准由贵州省茶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贵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贵定县茶叶产业化发展管理办公室、贵定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贵定县茶叶协会、贵定县云雾镇茶叶办公室、贵州经典茶业有限公司、贵定县黔星云雾贡茶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羽丽、首婧、余诚、王志良、胡家琴、张琼、毛小柳、张永明、王玮、练建文、陈继坤、石重义、莫文星、方开华、方开贵、雷家财、金方映、陆健、王亚林、莫文信。

历次版本情况：DB52/T 547—2008。

贵定云雾贡茶 绿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贵定云雾贡茶绿茶的术语和定义、分级和实物标准样品、要求、检验方法、试验规则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贵定云雾贡茶绿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3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4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302 茶 取样
- GB/T 8303 茶 磨碎试样的制备及其干物质含量测定
-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 GB/T 8310 茶 粗纤维测定
- GB/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 GB/T 14487 茶叶感官审评术语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8795 茶叶标准样品制备技术条件
-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
- GB/T 23776 茶叶感官评审方法
- GB/T 30375 茶叶贮存
-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NY/T 1999 茶叶包装、运输和贮藏通则
- DB52/T 634 贵州绿茶 卷曲形加工技术规程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14487确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贵定云雾贡茶绿茶

以生长在贵定县境内的贵定鸟王种和其它适制绿茶的茶树鲜叶为原料，按照DB52/T 634加工而成的符合本标准成品茶质量要求的绿茶。

4 分级和实物标准样

4.1 按照原料标准，结合加工工艺和生产实际，贵定云雾贡茶绿茶分为四个等级：珍贡、特级、一级、二级。

4.2 产品的每个等级均应设实物标准样品，为品质的最低界限，每两年更换一次。实物标准样品的制备应符合 GB/T 18795 的规定。

5 要求

5.1 原料（鲜叶）要求

5.1.1 原料等级

贵定云雾贡茶绿茶的原料（鲜叶）分为下列四个等级：

- a) 珍贡：单芽、一芽一叶初展；
- b) 特级：一芽一叶；
- c) 一级：一芽二叶初展；
- d) 二级：一芽二叶、一芽三叶初展。

5.1.2 质量要求

5.1.2.1 芽叶正常、完整，嫩度、匀度、净度和鲜度基本一致。

5.1.2.2 鲜叶应无非茶类杂物，无损伤，无病虫害叶。

5.2 产品的质量要求

5.2.1 产品基本要求

5.2.1.1 品质正常，无劣变，无异味。

5.2.1.2 不含非茶类夹杂物。

5.2.1.3 不着色，不添加任何物质。

5.3 感官品质要求

贵定云雾贡茶绿茶感官品质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贵定云雾贡茶 绿茶感官品质要求

级别	外形				内质			
	形状	整碎	色泽	净度	汤色	香气	滋味	叶底
珍贡	紧细、卷曲、披白毫	匀整	嫩绿润	无夹杂物	嫩绿明亮	嫩香持久	鲜爽	嫩匀、明亮
特级	较紧细、卷曲、显毫	匀整	绿尚润	无夹杂物	绿明亮	嫩香	鲜醇	较嫩匀、亮
一级	紧结、较卷曲、露毫	尚匀整	黄绿	无夹杂物	黄绿较亮	清香	醇厚	尚嫩匀、尚亮
二级	紧实、尚卷曲、有毫	尚匀整	黄绿	无夹杂物	黄绿尚亮	纯正	醇正	黄绿、尚匀

5.4 理化指标

贵定云雾贡茶绿茶理化指标见表2。

表2 贵定云雾贡茶绿茶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珍贡	特级	一级	二级
水分（质量分数）/（%）	≤	6.5	6.5	7.0	7.0
水浸出物（质量分数）/（%）	≥	41	41	40	40
总灰分（质量分数）/（%）	≤	6.0	6.0	6.5	6.5
碎末茶（质量分数）/（%）	≤	5	5	6.0	6.0
粗纤维（质量分数）/（%）	≤	14.0	14.0	14.5	14.5

5.5 安全指标

5.5.1 污染物限量指标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5.5.2 农药残留限量指标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5.6 净含量

定量包装产品的允许短缺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7 加工要求

5.7.1 生产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7.2 生产过程工艺要求

应符合DB52/T 634的规定。

6 检验方法

6.1 感官品质

按照GB/T 23776和GB/T 14487的规定执行。

6.2 试样制备

按照GB/T 8303的规定执行。

6.3 水分

按照GB 5009.3的规定执行。

6.4 水浸出物

按照GB/T 8305的规定执行。

6.5 总灰分

按照GB 5009.4的规定执行。

6.6 粗纤维

按照GB/T 8310的规定执行。

6.7 碎末茶

按照GB/T 8311的规定执行。

6.8 安全指标

按照GB 2762和GB 2763的规定执行。

6.9 净含量

按照JJF 1070的规定执行。

7 试验规则

7.1 组批

以同一茶叶品种、同一批投料生产或同一批次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个批次。同批次产品的品质和规格应一致。

7.2 取样

按照GB/T 8302的规定执行。

7.3 检验

7.3.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的项目为感官品质、水分、碎茶和粉末、净含量、标志标签。

7.3.2 型式检验

在下列情况下，应按国家规定对产品进行型式检验，即对本标准中5.3~5.4规定的项目进行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时；
- b) 产品工艺发生改变时；
- c) 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d) 正常生产定期检验时；
- e) 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 7.4.1 凡有劣变、有污染、有异味者，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
- 7.4.2 本标准所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的任一项目不合格者，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
- 7.4.3 本标准所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的全部项目合格者，该批产品判为合格。
- 7.4.4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对留存样或同批产品中重新按 GB/T 8302 规定加倍抽样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验，判定结果以复验结果为准。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标签

8.1.1 标志

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8.1.2 标签

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

8.2 包装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和GB/T 1070的规定。运输包装应符合NY/T 1999的规定。

8.3 运输

- 8.3.1 应符合 NY/T 1999 的规定。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
- 8.3.2 运输时应有稳固、防潮、防淋、防晒措施。装卸时应轻装轻卸，防止挤压、碰撞。
- 8.3.3 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和混运。

8.4 贮存

应符合GB/T 30375的规定。产品应贮于专用冷库中，保质期限为24个月。

